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规〔2021〕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等六个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发挥信用监管在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厅制定了《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二、严格信用信息评价。自然资源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不同领域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三、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修复。自然资源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异议申请人。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信用修复门槛，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四、加强信用信息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省自然资源厅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省自然资源厅适时

发布严重失信典型案例，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彰显信用体系监管效能，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企业违法失信行为。

五、创新信用体系分级分类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行政相对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其中对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按照《办法》规定，限制其参与自然资源相关工作。

六、加强信用建设监督。省厅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等处室成立信用监督工作小组，负责信用信息评价认定和监督执行等工作。对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修复，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协调解决信用监管中的疑难问题。

七、强化信用体系宣传。由厅宣传办牵头组织信用体系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充分发挥报刊、广播、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体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培训、政策宣传、信用典型案例、经验推介等形式，开展《办法》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社会监督。

- 附件：1. 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 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6. 河南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土地管理秩序，提高土地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土地管理环境，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管理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

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土地管理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土地管理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土地管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与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在土地资源有效

保护和利用方面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土地管理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主体名称（或姓名），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

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基础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优秀），80-100 分（含）为 B 级（信用良好），60-80 分（含）为 C 级（信用中等），60 分（含）以下为 D 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

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披露期间，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人名义参与自然资源相关事项的，该失信信息参与其他法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租赁、登记等事项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D级的，对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租赁、登记等事项以及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依法重点审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资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信用等级为D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两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二)撤销行政许可等受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严重	20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拒绝恢复土地原状。	特别严重	30
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已整改到位的。	严重	20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拒不整改；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	特别严重	30
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且改正到位。	轻微	5
		改正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一般	1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20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按规定处以罚款的。	特别严重	30
6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	一般	10
		拒不交还土地。	严重	20
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	特别严重	30
9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20
10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破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治理。	严重	2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特别严重	30
1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拒不改正或治理；无法恢复原状的。	特别严重	30
1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1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逾期不拆除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10
		逾期不拆除的。	严重	20
15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扰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严重	20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一般	10
		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责令改正，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22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被征缴部门催缴。	严重	20
		解除合同；请求违约赔偿。	特别严重	30
23	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严重	20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别严重	30
24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25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6	不配合不接受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7	不配合不接受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8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29	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业权管理,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除外)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竞买人(投标人)、竞得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竞买人(投标人)、竞得人(中标人)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根据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录入、审核等工作，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

用档案：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矿产资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矿产资源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矿产资源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矿产资源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矿产资源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在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勘查开采方面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

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基础分为90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以招标方式出让时可以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参与自然资源领域有关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对参与矿业权协议出让的，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适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

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擅自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查询信用信息的；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采矿权管理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被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被吊销采矿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3	非法买卖、出租、承包或者以其他形式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轻微	5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特别严重	30
4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经责令限期恢复的。	轻微	5
		经责令限期恢复不到位或拒不恢复的。	一般	10
6	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2 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	严重	20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特别严重	30
8	破坏性采矿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或经责令拒不 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	特别严重	30
9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10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以及生态修复指标达不到设计要求；应综合回收利用矿种未回收利用	经责令立即整改，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11	未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方案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前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改正。	一般	10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 90 日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2	未按要求开展或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情节轻微，经责令立即整改，并整改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3	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经责令限期完成改正的。	严重	2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	特别严重	30
14	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占用费	被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5	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6	未按要求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前自行足额缴存。	轻微	5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已缴存数额达应缴存款项80%以上。	一般	10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已缴存数额达应缴存款项80%以下。	严重	20
17	未按规定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被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严重	20
18	未按规定缴纳资源税	未按规定定期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资源税款。	一般	10
19	未按时完成原始成果地质资料汇交	逾期60日以内的。	轻微	5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的。	严重	20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的。	特别严重	30
20	未按规定汇交实物地质资料	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齐全的。	轻微	5
		在责令限期届满后180日内补齐资料的。	一般	10
		拒不补齐或拒不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	特别严重	30
21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经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0万元的。	严重	2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2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在限期届满后 6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的。	轻微	5
		在限期届满后 60 日以上 180 日以内完成补充修改。	一般	10
		拒不补充修改的。	严重	20
2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不依照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	一般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20
24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内的。	一般	1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	严重	20
25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未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公示信息，列入异常名录满 3 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特别严重	30
26	违反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或者出境审批程序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轻微	5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严重	20
27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8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29	采矿业竞买人（投标人）违约、违法行为	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	20
		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不按出让或转让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后审或资格后审未通过的。	严重	20
		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严重	20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20
30	采矿业竞得人（中标人）	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严重	20
		拒绝签订采矿业出让（转让）合同的。	严重	20
		拒绝缴纳采矿业出让收益的。	严重	20
31	采矿业人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四、探矿权管理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被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被吊销勘查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4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立即停止的。	一般	10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立即停止的。	严重	20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特别严重	30
5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经责令在限期内自行改正。	轻微	5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施工或停工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施工或停工满12个月以上。	严重	20
6	未经批准，擅自边探边采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足额投入。	轻微	5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投入占最低勘查投入的50%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投入占最低勘查投入的50%以上。	严重	20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逾期改正不到位，被处罚款。	一般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20
9	未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被发现未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	轻微	5
10	未及时封（填）探矿遗留的井（硐）	被发现勘查作业完毕，未及时封（填）探矿遗留的井（硐）的。	轻微	5
11	未按要求采取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2	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3	未按时完成原始成果地质资料汇交	逾期60日以内的。	轻微	5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的。	严重	20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的。	特别严重	30
14	未按规定汇交实物地质资料	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齐全的。	轻微	5
		在责令限期届满后180日内补齐资料的。	一般	10
		拒不补齐或拒不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	特别严重	30
15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经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0万元的。	严重	2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被吊销探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特别严重	30
16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在限期届满后6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的。	轻微	5
		在限期届满后60日以上180日以内完成补充修改。	一般	10
		拒不补充修改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7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内的。	一般	1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	严重	20
18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未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公示信息，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特别严重	30
19	违反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或者出境审批程序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轻微	5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严重	20
20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21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2	探矿权竞买人（投标人）违约、违法行为	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	20
		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不按出让或转让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后审或资格后审未通过的。	严重	20
		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严重	20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20
23	探矿权竞得人（中标人）	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严重	20
		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转让）合同的。	严重	20
		拒绝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严重	20
24	探矿权人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

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

业相关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

(三)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行政处罚信息；

(四) 经生效判决认定构成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犯罪的信息；

(五) 不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六) 不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七) 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八) 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九)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

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等级基础分为90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资格灭失的,不参与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办理相关许可证延续、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简化程序等便捷服务;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招投标中可以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以及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D级的,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活动;对已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项目,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信用等级为D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2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二)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

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

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

信用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三）擅自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五）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六）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经审批使用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	未经审核公开地图内容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3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罚款。	一般	10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特别严重	30
5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6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	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处罚款。	严重	20
7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或地图编制工作的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严重	20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严重	20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特别严重	30
1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可处罚款。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11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罚款。	严重	20
		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30
1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1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8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1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0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1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罚款。	一般	10
23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4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5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26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27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28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9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一般	10
		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34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20
35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37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8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被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9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并依法采取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措施。	轻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一般	10
4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 管 理 办 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自然资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核等工作的法人和自然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参与自然资源项目的相关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项目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项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

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录入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自然资源项目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自然资源项目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三)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自然资源项目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 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 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的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 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 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 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

(九)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同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

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基础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优秀），80-100

分（含）为 B 级（信用良好），60-80 分（含）为 C 级（信用中等），60 分（含）以下为 D 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间，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人名义参与自然资源相关事项的，该失信信息参与其他法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提供便捷服务；在自然资源项目招投标中可以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相关主体办理行政许可事

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对已承担的自然资源相关事项，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资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勘察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自然资源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	勘察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	勘察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4	勘察	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工程勘察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	勘察	发包方将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6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将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7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8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者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9	勘察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符合要求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勘察或测绘单位提供的基础图件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提供基础图件现势性较差或失实。	轻微	5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现势性较差或失实，由于上述行为影响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且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0	勘察	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绘成果、设计等错误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错误;测绘成果违反有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勘察或测绘的设计错误;中标单位将项目转包给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测量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	10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严重错误,伪造、变造测绘成果,测绘成果严重违反有关质量要求,前期设计错误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由于上述行为造成工程设计严重缺陷,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测绘成果质量在一年内有两个以上(含)被评为不合格的,且上述行为被三年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11	勘察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12	勘察	在工程勘察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提供虚假测量数据或伪造测量成果,造成工程设计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3	工程设计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4	工程设计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工程设计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工程设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17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8	工程设计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19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20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1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2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3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4	工程设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5	工程设计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26	工程设计	在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提供虚假测量数据或伪造测量成果，造成工程设计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7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	不到项目现场实地认真踏勘，设计方案不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80%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轻微	5
			伪造数据套取国家资金的；现场、图件、文字材料三者严重不一致的；项目有较大设计缺陷无法正常实施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工程施工费20%（含）以上的等。且因上述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8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符合标准或合格率低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不符合实际的或设计存在严重缺陷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 60%的。	特别严重	30
29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缺陷导致严重事故等后果	有重大设计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因原设计因素，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且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30	工程监理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1	工程监理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2	工程监理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4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5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6	工程监理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37	工程监理	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8	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不规范	以串通、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监理工程资格低于原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更换现场监理人员超过 1/2 的；监理月报等报表未按规定填报，数据错误、失真未造成损失的；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审批施工单位的报审资料或对已完单元工程进行签字认可的；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或长期不在位的；监理单位未按合同履约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一般	10
39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严重	20
40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工作报告或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等原因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未核实而签认工程量的；对工程进行虚假监理的行为。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1	工程施工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2	工程施工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3	工程施工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4	工程施工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45	工程施工	在施工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6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不规范	不能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的；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上报真实情况，未做出正确处理方案的；试验、检测、检验、评定等原始记录不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与工程进展不同步，缺失较多的；因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拖延合同工期的；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的、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或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质检人员兼职生产人员的；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伪造记录的；未按要求自检或自检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或未经监理签认，进行下道工序的；检查期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等。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47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违法违规	将承揽的工程或者业务转包、转让或者严重违法分包的；招投标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施工中严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严重违法合同规定，人员、材料、设备不到位，整改不力的；项目部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符、没有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的；工程未按设计施工且低于设计标准，虚报工程量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8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建设活动中有严重行贿行为或用非法手段承揽工程的;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拒不进行返修的,或者对交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拒不进行翻修的;工程竣工后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49	工程施工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施工活动的	经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一般	10
			对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0	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1	工程施工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2	工程施工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轻微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0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罚款。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3	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发现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但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54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5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6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审核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7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8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在工程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9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不规范	以本人名义让他人承揽项目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能证明是本单位正式职工的;审核成果部分与实际不符而未造成损失的;成果文件未盖公司和执业资格印章的。且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60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违法违规	以伪造证件、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审核业务的;与被审核项目的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审核成果错误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且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61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出具项目虚假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与建设单位或其它参建单位串通,提供距实际偏差较大成果文件的;且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62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被中央、省、市通报或挂牌督办。	特别严重	30
63		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受委托开展矿产、土地、测绘、规划、确权登记等作为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项目,以及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自然资源项目招标代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中介服务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中介服务机构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信用档案: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录入工商登记、资质及许可等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一) 以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 不履行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 不履行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 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 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服务方面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中介服务机构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受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全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披露和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

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披露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有关材料，同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处理

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基础分值为90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中提供简化程序等便捷服务；在中介服务招投标中可以适当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以及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依法重点审查；禁止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自然资源系统财政出资项目；依法禁止参与省内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招标、拍卖等活动；对有关中介服务协议严格审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主体的履约能力；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

能力，认定为不适宜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

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管理要求及申请主体的整改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 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 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 中介服务机构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自然资源中介服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土地估价相关政策规定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轻微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罚款。	一般	10
		由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取消其注册决定，公告其注册证书作废；被取消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20
2	未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评估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5	未按照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6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0
		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严重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特别严重	30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10	不配合不接受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11	其他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机构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1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3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在招标代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招标代理行为不规范	从事同一项目招标代理和其它投标活动业务的；检查期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	轻微	5
16	招标文件不符合要求	违反招标文件售价规定，违反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随意改变收费额度，违反代理报酬收费规定、甚至重复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文件主要内容缺失或存在严重错误的等；由于招标代理单位的原因，招标文件两次以上（含两次）审查仍未通过、影响招标工作进度的。	一般	10
17	招标行为违法违规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资料的；不服从委托方或监督方管理、不遵守职业操守、不尽责工作、私自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随意设定条件排除潜在投标人的；与招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的；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其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因招标代理单位责任，造成招标失败的。	严重	20
18	招标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非法操纵招投标，造成严重后果的；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或者制造假材料以及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造成招标失败，阻碍对招标事故调查的；在招标过程中显失公正造成重大影响的；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特别严重	30

中介服务机构涉及其他失信行为的按照《河南省矿业权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河南省土地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执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专家诚信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自然资源报告的主编人员（以下简称主编专家）和成果报告审查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专家），省自然资源厅聘任的评审（验收）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专家）以及矿业权评估师、矿产督察员、聘任自然资源部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以上人员统称为自然资源专家）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自然资源专家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录入和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专家属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自然资源专家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和审核,并根据公示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专家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

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专家信用档案：

（一）自然资源专家身份信息、专业信息、学历信息、职称信息、所在单位信息、参加各类培训信息等；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专家承担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成果评审、项目验收等信息；

（三）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专家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自然资源专家资格、行政奖励的信息；

（二）承担自然资源项目中发生违约行为；

（三）登记的个人信息存在虚假或失实；

（四）从事的中介服务项目业务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五）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相关犯罪的信息；

（六）不履行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七）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专家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自然资源专家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受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部分隐藏)、专业信息、学历信息、职称信息、所在单位信息、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应得到相关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专家或社会公众对披露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专家的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记录。信用结果实时更新，每年度集中发布一次。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专家存在下列信息之一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出库：

（一）主编专家承担财政出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项目，2次及以上无故逾期6个月（含）或1次及以上无故逾期1年（含）的；

（二）评审专家有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或参与涉及本单位和本人利害关系的评审业务的；

（三）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的，或评审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在从事自然资源中介服务项目中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五）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出库的专家，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登记或聘任入库。其

中存在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终身不得再登记和聘任。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专家有下列不良信息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自然资源严重失信名单：

（一）因伪造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信息；

（二）在从事自然资源中介服务项目中因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其中存在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终身不得再登记和聘任。

本条所称相关信息不包含未生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及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专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登记入库或聘任评审专家；

（二）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三）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四）取消其获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专家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专家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专家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